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68号

当事人：胡庆庆

公民身份号码：34252919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胡庆庆，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10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68号），你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27日对南京以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太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太公司通信元器件生产制造项目于2019年7月18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9〕1524号），2022年3月4日自行组织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经调查，该项目验收意见载明的废气治理设施内容与企业实际的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不一致，存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弄虚作假的情形。

你作为以太公司经理，负责安全环保工作，对该项目验收弄虚作假问题负有责任。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以太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以太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3】以太公司责任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4】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6】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

【证据7】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材料

【证据8】现场照片（视频）/查封现场照片（视频）

【证据9】以太公司情况说明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申请听证。我局于2023年11月28日组织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你提出陈述观点：以太公司生产中安装了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废气达标排放，没有对环境造成实质性危害。因个人技术水平不专业，在验收过程中过于依赖第三方，把关不严，责任心不强，未尽到核实义务，导致验收报告载明内容与实际有部分不符，事后积极整改，不存在弄虚作假的主观故意。公司及本人均认为，认定为弄虚作假过于严重。本人今后将严格做好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请求依据相关免罚规定免予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以太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验收意见不一致的行为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文件中典型弄虚作假情形，以太公司和你存在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范围内，

不符合情节轻微情形且目前尚未整改到位，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对你个人已按法定最低处罚款金额进行告知，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维持告知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